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9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1万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08.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0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99.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2CDA1065-2号《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2.1、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分别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成都武侯祠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截止2013年5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074.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25,290.87	2,626.23	10.38
2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7,842.88	2,447.87	31.21
3	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7,865.17	0	0
-	合计	40,998.92	5,074.10	12.38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2CDA1065-7、XYZH/2012CDA1065-8)。

截止 2013 年 7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撤销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并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管理。2014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4、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6 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流动资产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该品种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为购买理财产品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改变账户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本次投资银行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8、审议程序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出资1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1号第SD11301M075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于2013年10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2013年第19期保本公司机构理财G款），《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2013年第146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于2013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保本2014年第8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于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5、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特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63期），《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于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6、公司子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226期），《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于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7、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287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8、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264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4-021）于2014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9、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339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10、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汇利丰”2014年第1465期），《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于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海特高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不存在抵触情形。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

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雷亦 吴益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